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HF-2025057

采购人：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HF-2025057

项目名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主要内容：几何量计量实训室设备一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

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

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5713592

质疑联系人：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0006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樟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2

质疑联系人：董福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三坐标测量机。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u>三坐标测量机</u>，属于<u>工业</u>行业； （2）标的：<u>影像闪测仪</u>，属于<u>工业</u>行业； （3）标的：<u>全息教学仿真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 （4）标的：<u>通用卡尺计量检定装置及数字化装置</u>，属于<u>工业</u>行业； （5）标的：<u>千分尺计量检定装置及数字化装置</u>，属于<u>工业</u>行业； （6）标的：<u>百分表自动化检定系统及数字化装置</u>，属于<u>工业</u>行业； （7）标的：<u>几何量视觉控制流水线检测仪及数字化装置</u>，属于<u>工业</u>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u>工业</u>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运输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方式： 15305713592 。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5（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1）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以 mp4 格式存储于 U 盘。（U 盘中的演示视频文件因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播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演示 U 盘可密封包装后可与备份文件一起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 U 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 U 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也可提供演示备份文件，一同放于密封包装内，并且标注“演示备份”。如演示在打开过程中无法读取或者无法正常播放，可启用“演示备份”文件）（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 U 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未提供演示的或提供 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的，投标无效。 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7 会议室，接收人：倪樟如，0571-81061802。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志产品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17 室</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u>倪樟如</u>；联系电话：<u>0571-81061802</u>。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 名</u> 。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计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7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底价的按底价收取（底价：3000 元）。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05</td></tr><tr><td>100-500</td><td>0.77</td></tr><tr><td colspan="2">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td></tr></table>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77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77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6	提醒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0571-8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核心产品为： 三坐标测量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的内容清单详见《前附表序号 2》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 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收据后, 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且中标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的,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履约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逾期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中标供应商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的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特别说明: 在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可零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交付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三坐标测量机；各供应商投标的核心产品为同品牌，则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后继续提供延保服务，质保期外的设备延保费用为设备中标总金额的 4%；软件永久使用，永久免费维护。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不满足，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供应商应针对本部分内容“二、采购设备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在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作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对技术要求有一个明确的响应值，不能复制技术要求，对于可量化的指标，必须有个明确的定值，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四、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三坐标测量机 (核心产品)	1. 机器参数 ▲a) 测量行程：X≥600mm、Y≥800mm、Z≥600mm；（提供产品样页证明） b) 机器精度：按 ISO-10360 标准； 1) 示值精度：MPEE≤(1.9+L/300) μm； 2) ★扫描探测精度：MPETHP/T≤3.0/68 μm/s；（提供产品样页证明） c) 工作台承重：≥300kg；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d) 设备重量: $\leq 730\text{kg}$; e) 动态性能: 3D 运动速度 $(\text{mm/s}) \geq 500$; 3D 运动加速度 $(\text{mm/s}^2) \geq 1700$; 2. 控制模式: CNC 三坐标; 3. 机器结构要求 a) ★全合金铝精密三角梁框架结构, 具备良好的刚性, 降低整机的重心, 提高测量的精度和运动稳定性; (提供产品样页证明) b) 采用移动桥式结构, 设备整体结构方便使用者操作, Y 向导轨与工作台齐平, 方便使用者对工件底部的测量; Y 轴导轨是直接加工在工作台内的整体燕尾导轨, 导轨与花岗岩工作台一体, 保证测量机高精度高稳定性; c) 三轴均采用同步带驱动, 结构紧凑、不打滑、速度快、噪音低、易维护; d) ★三轴均采用高分辨率镀金金属光栅尺, 光栅读数头系统分辨率 $\leq 0.005 \mu\text{m}$, 并采用弹性安装方式, 其热膨胀系数的准确度及均匀性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认证; e) 三轴均采用空气轴承, 消除摩擦力和磨损的影响, 对灰尘具备不敏感性; 4. 机器控制要求 a) 带有三轴联动功能的便携式操纵盒, 单摇杆结构, 可以与测量软件实现通讯; b) 飞行特性减少运动中的停顿和拐角, 确保测量机的工作效率及运行的稳定性; c) 经过可靠性电气安全性认证, 并提供证书; d) 控制系统应具有各种紧急保护功能, 含测头防撞保护、停电延时保护、电压波动保护、误操作保护等; e) 具备节电模式, 在测量机停止运行一段时间后, 测量机会自动进入“休眠”状态(设备断气), 开启节电模式。可以根据现场不同的情况进行设置进入节能模式的停顿周期。无需额外操作, 即可自动进入工作状态; f) 设备外壳上有 LED 工作指示灯, 实时显示目前设备的工作状态; g) 控制系统计数接口可支持多品牌的光栅和读数头系统, 最少要支持 3 种及其 3 种以上的光栅和读数头系统以方便后期维护; h) 支持桥式测量机的误差补偿和偏置模型, 下位机保存最新补偿数据, 能更好保护数据不遗失和损坏; 高级系统诊断和维护工具; i) 具备故障信息查询系统, 采用方便易用的参数设置软件工具和界面, 用户简单培训即可操作; j) 具备直流伺服系统, 采用脉宽调制技术, 提高电机放大器的稳定性, 可通过自动电机调谐能力, 提高整机的动态性能; k) ★控制系统可以同时支持两种及其两种以上的不同软件测量软件包使得未来完成更专业的测量功能扩展成为可能(提供产品样页证明);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需兼容各种触发式测头和更换架系统,支持两种及其两种以上,方便后期维护与拓展; 5. 设备工作条件: a) 电源: 220V$\pm$10%, 50Hz; b) 环境温度: 18°C$\sim$22°C; c) 相对湿度: 25%$\sim$75%; d) 气源: 压力不小于 0.5Mpa, 清洁干燥; e) 耗气量: $\leq$180NL/min; 6. 测头系统要求 自动旋转测座 A 旋转角: 0° 至 105°, B 摇动角: $\pm$180°, 步距$\leq$7.5°, 空间旋转位置$\geq$720 个位置; 测头选择 (要求配置高精度扫描测头) a) 高速、高精度的三维扫描模拟测头,同时兼容触发和扫描功能,支持所有标准的探测模式: 单点测量、自定心测量和连续高速扫描测量,可完成各种复杂的测量任务,包括复杂轮廓和外形的扫描; 2) 配置两个吸盘体; 3)单吸盘体可以接最大竖直测针长度$\geq$20-115mm 无需多吸盘组合转换使用; 4) 测针一套,包内附件总数不少于 9 件; 7. 软件系统要求: a)能够直接从 CAD 中提取几何特征的名义值。通过点击工件模型即可完成编程,简单便捷,且能消除人工输入错误或者对图纸的理解错误; b)无需打开对话框,只要在 CAD 特征上单击,即可快速创建自动特征; c★测量软件算法合理性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认证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认证证书),具备三维模型导入功能并具备三维模型导出功能 (导入导出的格式包含 IGES、STEP 格式); d)提供测头路径动画,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工件和夹具 CAD 自动检查测头碰撞; e)可以对 CAD 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 f)“一键式”自动创建手动/自动坐标系; g)3D 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 h)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i)具备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j) 可支持多层复合位置度计算，可最多支持 5 层及以上复合位置度计算； k) 10 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 l) 具备扫描功能，支持多种开线扫描、闭线扫描、曲面扫描、周边扫描、截面扫描、旋转扫描、UV 扫描、自由曲面扫描、网格扫描以及生成截面扫描等扫描测量方式； m) 测量软件包应具有中文和英文版本，并且最多可提供 17 种及以上的语言版本（提供软件界面截图）。除了操作界面以外，零件程序和输出须中文化，并可实现中英文语言自动转换。具有中文的联机帮助、使用手册和培训教材； n) 可以对 CAD 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 8. 操作设备要求： 配置不低于：10 核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4G 显卡；≥23.8 寸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 配套工具： 计量校准用量块一套，量块架一套； 提供 30 节点的与联机版软件同版本、同模块的脱机教学软件。		
2	影像闪测仪	1. 机器参数 a) ▲测量行程：X≥400mm、Y≥300mm、Z≥200mm；（提供产品样页证明） b) 机器精度：按 ISO10360-7 标准； c) 示值精度：广视野测量模式 EUXY, MPEE≤(2.0+L/150) μm，高精度测量模式 EUXY, MPEE≤(1.5+L/150) μm，广视野拼接模式 EUXY, MPEE≤(3.5+L/150) μm，高精度拼接模式 EUXY, MPEE≤(3.0+L/150) μm； d) 工作台承重：≥25kg； e) 设备重量：≤370kg； f) 动态性能：3D 运动速度 (mm/s) ≥180；3D 运动加速度 (mm/s²) ≥1200； 2. 控制模式：数控型 CNC； 3. 机器结构要求 a) 工作台和 Z 轴立柱为高精度的花岗岩材料，具备良好的刚性，提高测量的精度和运动稳定性； b) X、Y 采用平台移动确保开放性，方便上下放置产品； c) 三轴均采用丝杠传达，结构紧凑、不打滑、速度快、噪音低、易维护； d) 三轴均采用高精度光栅尺，系统分辨率≤0.5 μm； 4. 机器控制要求 a) 三轴 CNC 控制系统(伺服控制系统)，确保定位精准；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5. 光学系统要求: a) 采用 2 步变焦双远心光学系统; b) 配置绿色平行底光; c) ★配置白色自动升降四分区表面光, 在光学镜头不动情况下, 可自动调节表面光源的高度; (提供产品样页证明) d) 配置 2000 万像素黑白数字相机; e) 配置白色低角度表面光, 光源可从水平方向照射, 在所需检测的边缘的某个高度放置照明单元, 即可在目标位置形成鲜明的对比度; 6. 操作设备要求: 配置不低于: 10 核处理器; $\geq 32\text{G}$ 内存; 1T 硬盘; $\geq 8\text{G}$ 显卡; ≥ 24 寸显示屏; 中文操作系统; 7. 原厂专用操作桌 1 套; 8. 测量软件要求: a) ★测量软件算法合理性应该经过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 b) 构造特征—构造特征有: 点、线、圆、面和 R 角。构造特征可在任意测量程序步骤之间移动或插入; c) 特征多重捕获—在同一视窗 (FOV) 范围内, 软件可以同时抓取到视场内的线、圆等特征, 实现高效率测量; d) 软件可自动计算抓取弧线的极值点 (包括最高点、最低点等); 具有多种参数的一键功能 (包含一键生成两轮廓的中心线、一键作出两轮廓线延长线的交点、圆心到线的距离等); e) 软件支持计算公式输入到程序计算数值; f) 软件可自动识别产品位置及方向, 产品放置后仅需一键即可完成测量; g) 可以随意摆放多个产品同时测量; h) $\geq 82*55\text{mm}$ 的视野范围内, 可一次清晰成像; i) 测量时可实时获取数据, 输出结果可根据单元格颜色方便区分数据是否超差; j) 测量时可自动计算统计参数 CA、CP、CPK 等; k) 软件具备灵活多样的报告, 可实现多种数据输出方式, 可输出至客户指定 MES 数据库; l) ★图像处理: 软件可以提供 5 种及以上种抓边方式设置, 可以设置自行设置极性、密度等参数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9. 配套工具: 计量校准用线纹尺一把; 10. 智能瑕疵检测深度学习平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a) 能够对缺陷检测项目进行完整的管理和数据传递。软件主要分三个模块：训练模块，模型调用运行库模块，以及在线缺陷检测模块。训练模块包含缺陷标注，缺陷模型训练以及缺陷模型检测； 1) 缺陷标注：缺陷标注需要输入训练集数据。数据主要的形式为图片，主要来源于影像设备或其他光学传感器。软件可以直接从标注界面进入训练集所在的文件夹并读取对应的图片供用户进行缺陷分类和标注。标注的工具多样化，有矩形框标注等； 2) 缺陷模型训练：训练的过程是零代码过程，用户只需要选择对应的预训练的模型，调整 1-3 个参数即可获得和自己工件相关的缺陷模型。 3) 模型检测： a) 缺陷模型训练完成后，可以用一组测试集的数据来检测模型是否能够对没有学习过的同类型工件的图片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软件将会输出检测的报告以及导出对应的模型以便用户将模型应用到在线实时检测；可实现在同一专业影像软件下快速部署尺寸检测和瑕疵检测的一体化检测； b) 可以对划痕、压痕、缺损、异色、缺字、有无等缺陷进行检测。		
3	全息教学仿真系统	1、系统功能要求： a) 该系统可建立虚拟测量机，并联通真实测量机搭载的操作盒对虚拟测量机进行控制，从而实现全方位全真模拟、编程、教学及实训； b) 通过全息仿真教学系统，师生可以在虚拟仿真编程环境下，利用 CAD 模型脱机完成测量程序的开发、调试与故障排除工作。借助于机器精确的动态模型，全息仿真教学系统能够完成测量程序的模拟运行和碰撞测试，学生在上机操作之前就可完成程序的测试工作； c) 师生可以设计实训室内平面布置如测量机位置、上下料、夹具、测头、测针、更换架、工件摆放等； 1) 可创建虚拟测量机，通过全真操作盒，院校师生可以真实模拟和实际几乎相同的测量环境，模拟过程实时监控并输出日志文件； 2) 可实现路径模拟和碰撞测试，碰撞通过软件界面进行可视化提示； 3) 成倍提高编程效率，提高了测量安全性； 搭载与坐标测量机同款实物操纵盒； 2、三坐标测量软件 (1) 能够直接从 CAD 中提取几何特征的名义值。通过点击工件模型即可完成编程，简单便捷，且能消除人工输入错误或者对图纸的理解错误。提供快速操作工具，包括快速坐标系、快速特征、快速扫描等功能。点击 CAD 或者一个按键即可创建坐标系和特征，无需对话框操作。 (2) 无需打开对话框，只要在 CAD 特征上单击，即可快速创建自动特征。 (3) 测量软件应具备三维模型导入功能并具备三维模型导出功能(导入导出的格式包含 IGES、STEP 格式)；	6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4) 提供测头路径动画, 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 基于工件和夹具 CAD 自动检查测头碰撞; (5) 可以对 CAD 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 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 (6) “一键式”自动创建手动/自动坐标系; (7) 3D 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 (8) 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 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 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9) 具备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 包括: 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 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10) 10 种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 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 (11) 与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核心产品)联机版软件同版本、同模块, 保证教学、实训内容一致性, 程序通用性。可以在不连接三坐标测量机的情况下, 脱机完成测量程序的编制, 编写的程序可直接拷贝至联机版软件中使用。 3、I++测量仿真软件; (1) ★要求能够提供 3D 可视化的逼真实验室环境, 进而营造一个逼真的测量机环境。用户对零件进行编程, 宛如在真实的测量机上操作一样。(提供软件截图) (2) 基于独立的 I++ DME 界面。可以作为 I++服务器和机器在同一软件包中运行, 独立于计量软件。I++测量仿真软件可以与各种支持 I++协议的计量软件(I++客户端)搭配使用。因此可避免同一工件采用多个程序、增加编程量、程序冗余和结果的不兼容性; (3) 手动特征的智能识别, 根据测量点位自动计算测量特征的类型(点、线、平面、圆、圆柱、圆锥、球等等); (4) 至少 14 类特征的上百种构造方式; (5) 碰撞监控: 识别以下部件之间的碰撞: 测头系统、零件、夹具、转台和测头更换架; (6) CAD 导入: 以不同的 CAD 格式导入部件、夹具、测头等, 例如 IGP、IGES、STEP、STL、VRML、3DS 等格式; (7) 模拟序列: 使用 AVI 格式的视频记录或通过记录服务器通信生成模拟序列; (8) 接触式测量: 模拟单点、扫描, 并提供所需的测量点; (9) 脚本编辑器: 进料系统和零件存储可以用脚本模拟; (10) 测头部件的建模: 通过输入参数或从现有的 CAD 模型中生成特殊的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头几何特征： （11）具有缩放和视角切换功能； （12）规划验收、测量和测试设备：生成测量配置和装夹系统的零件清单，作为测量情况的记录或用作采购的依据； （13）可通过三坐标操作盒直接控制 I++软件中的虚拟测量机运动及采点； （14）能够创建虚拟更换架及转台，并实现测针的动态更换及转台的动态测量； （15）可生成 3D PDF 动画； （16）要求软件中包含活动桥式、龙门式、车间型等类型的仿真三坐标测量机模型； 4、操纵盒 1)★操纵盒要求与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核心产品)联机操纵盒同版本、同功能；（提供实物照片） 2)要求操纵盒采用 APEM 设计，操纵杆稳定且强壮，在性能方面有保障； 3)操纵盒的设计要符合目前最新的安全及电气规范要求，抗静电能力强； 4)操纵盒要求经过严格的抗摔测试，保证其可靠性； 5)要求电缆可拆卸，允许用户在不更换操纵盒的条件下仅更换操纵盒电缆。要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易操作，耐用性强； 6)操纵盒可通过 USB 接口直接链接电脑工作站；（提供实物照片） 5、系统安装要求 配置要求不低于 10 核处理器；≥16GB 内存；≥512GB SSD ；≥2GB 显卡；≥23.8 寸显示屏。					
4	通用卡尺计量检定装置及数字化装置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套	1
		1	量块	12 块组（10-291.8mm）2 级	10		
		2	量块	83 块组（0.5-100mm）2 级	10		
		3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7 组 27 块	1		
		4	读数显微镜	0-6mm	1		
		5	刀口尺	75mm	1		
		6	塞尺	0.02-1.00mm	1		
		7	大理石平板	200*300mm1 级	1		
		8	数显千分尺	0-25mm	1		
		9	杠杆千分表	0-0.2mm	1		
10	内尺寸测量专用检具	0-300mm	10				
5	千分尺计量检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套	1
		1	量块	20 块组（5.12-100mm）2 级	1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定 装 置 及 数 字 化 装 置	2	数显量仪测力计	0-15N	2		
		3	平面平晶	Φ60	1		
		4	平行平晶	0-25mm	1		
		5	平行平晶	25-50mm	1		
		6	平行平晶	50-75mm	1		
		7	平行平晶	75-100mm	1		
		8	百分表	0-10mm	1		
		9	立式光学计	LG-1	1		
6	百 分 表 自 动 化 检 定 系 统 及 数 字 化 装 置	可开展百分表自动化检测，数量 1 套 （1）测量范围：（0-10）mm （2）分辨力：≤0.2 μm				套	1
7	几 何 量 视 觉 控 制 流 水 线 检 测 仪 及 数 字 化 装 置	满足几何量视觉控制流水线检测，数量 1 套 （1）包括样品运转台、相机调整支架、光源调整架以及下位自动控制系统 （2）功能包含缺陷检测、尺寸检测 （3）开放进行二次开发接口				套	1

五、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六、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	1、实验室在二楼，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现有电梯（客梯）的运输，电梯电梯门尺寸：宽度 1.2 米，电梯门高度 2.2 米；电梯内尺寸：深度 1.4 米，宽度 2 米，高度 3 米；电梯承重 1000KG。 2、设备的运输搬运就位工具都由供应商提供，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驻场人员要求	派驻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提供工程师派驻技术人员姓名和电话，（服务期为设备验收通过后 2 年）协助学校开设几何量计量及应用、机械基础等课程及日常机器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售后效率	为采购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测量机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详细地提供故障信息。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有关故障信息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包括口述指导排除故障等措施。如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供应商将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质保期	3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 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 验收不符标准，供应商一周内运离，费用自理，否则采购人自行处理，供应商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供应商资信及履约要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投标响应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
-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 3、项目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证书。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支持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专业发展，参与几何量计量专业方向课程建设，并提供最新的行业技术文献及相应企业案例；在课程或实践教学的实施中作为指导老师参与教学指导，学校不再支付指导费或兼课金。

（二）对方案的要求

-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予以响应。
- 2、为了使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应至少考虑如下内容：
 - （1）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2）本项目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3）投标产品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设备的布局、搭建、功能实现技术等。
 - （4）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设备安装现场确保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设备的安全操作和使用、安全用电、规范操作等。
 - （5）针对本项目实施时的计划及方案，包括设备供货周期、运送供货、安装调试、检测、使用维护培训等内容。
 - （6）根据团队成员的资历、经验、数量、分工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 （7）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在产品在性能改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售后维护等方面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承诺，以及其维护服务的情况。

八、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吊装及税务等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2、投标人需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波动。一旦中标报价不作任何调整。

九、演示要求

(1) 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以 .mp4 格式存储于 U 盘。(U 盘中的演示视频文件因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播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演示 U 盘可密封包装后可与备份文件一起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 U 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 U 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也可提供演示备份文件，一同放于密封包装内，并且标注“演示备份”。如演示在打开过程中无法读取或者无法正常播放，可启用“演示备份”文件)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 U 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未提供演示的或提供 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的，投标无效。

递交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7 会议室，接收人：倪樟如，0571-81061802。

演示内容：

1. 提供 I++测量仿真软件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可生成 3D PDF 动画。

2. 演示瑕疵检测平台的缺陷标注；缺陷标注需要输入训练集数据。数据主要的形式为图片，主要来源于影像设备或其他光学传感器。软件可以直接从标注界面进入训练集所在的文件夹并读取对应的图片供用户进行缺陷分类和标注。标注的工具多样化，有矩形框标注等。

3. 缺陷模型训练演示：训练的过程是零代码过程，用户只需要选择对应的预训练的模型，调整 1-3 个参数即可获得和自己工件相关的缺陷模型。

4. 模型检测实操演示：

a) 缺陷模型训练完成后，可以用一组测试集的数据来检测模型是否能够对没有学习过的同类型工件的图片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软件将会输出检测的报告以及导出对应的模型以便用户将模型应用到在线实时检测。可根据现场的要求在同一专业影像软件下快速部署和实现尺寸检测和瑕疵检测的一体化检测。

b) 可以对划痕、压痕、缺损、异色、缺字、有无等缺陷进行检测。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 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核心产品 采购的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 核心产品 采购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仪器设备的制造或生产或销售或服务。得 1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仪器设备的制造或生产或销售或服务。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状态为有效。	2	客观分	
3	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四、 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演示内容除外）”中所有指标均满足得 20 分，关键性指标（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重要指标（打★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无合理说明的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扣完为止。	20	客观分	
4	针对本次采购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项目情况特征提供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分值（3、2、1、0） 评审依据：项目实施方案	3	主观分	
5	投标产品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设备的布局、搭建、功能实现技术等。分值（3、2、1、0）。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 ：总体技术方案。	3	主观分	

6	项目设备的运送、供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送、供货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分值（3、2、1、0） 评审依据：运送、供货方案	3	主观分	
7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分值（3、2、1、0） 评审依据：安装、调试方案	3	主观分	
8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的可行性、质量保障效果评分。分值（3、2、1、0） 评审依据：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3	主观分	
9	售后服务	/	/	
9.1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时间响应要求：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技术服务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客观分	
9.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情况评分。分值（3、2、1、0） 评审依据：保障措施、购买折扣、优惠承诺情况	3	主观分	
10	技术服务、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情况评分。分值（2、1、0） 评审依据：技术服务、培训	2	主观分	
11	进度控制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交货步骤、每个阶段时间节点、进度控制和措施、进度计划表等情况评分。分值（3、2、1、0） 评审依据：进度控制计划方案	3	主观分	
12	1. 项目人员具有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13	根据拟团队成员的资历、经验、数量、分工安排情况进行评分。分值（3、2、1、0） 评审依据：团队成员的资历、经验相关证书、分工安排、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3	主观分	

14	演示. 供应商须提供演示,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演示的内容视频演示, 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	/	
14.1	提供 I++测量仿真软件演示视频, 视频内容: 可生成 3D PDF 动画。 系统功能设计合理、操作简便、运行流畅情况评分。 分值: (3、2、1、0)	3	主观分	
14.2	演示瑕疵检测平台的缺陷标注: 缺陷标注需要输入训练集数据。数据主要的形式为图片, 主要来源于影像设备或其他光学传感器。软件可以直接从标注界面进入训练集所在的文件夹并读取对应的图片供用户进行缺陷分类和标注。标注的工具多样化, 有矩形框标注等。 系统功能设计合理、操作简便、运行流畅情况评分。 分值: (4、3、2、1、0)	4	主观分	
14.3	缺陷模型训练演示: 训练的过程是零代码过程, 用户只需要选择对应的预训练的模型, 调整 1-3 个参数即可获得和自己工件相关的缺陷模型。 系统功能设计合理、操作简便、运行流畅情况评分。 分值: (3、2、1、0)	3	主观分	
14.4	模型检测实操演示: a) 缺陷模型训练完成后, 可以用一组测试集的数据来检测模型是否能够对没有学习过的同类型工件的图片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 软件将会输出检测的报告以及导出对应的模型以使用户将模型应用到在线实时检测。可根据现场的要求在同一专业影像软件下快速部署和实现尺寸检测和瑕疵检测的一体化检测。 b) 可以对划痕、压痕、缺损、异色、缺字、有无、等缺陷进行检测。 系统功能设计合理、操作简便、运行流畅情况评分。 分值: (5、4、3、2、1、0)	5	主观分	
15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	30	/	/

	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折扣评审的优惠政策。			
--	---	--	--	--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 州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XXX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地点：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XXXXXX 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杭州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编号： ）。经评审由【中标供应商】为【采购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清单及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及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2.以上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使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

(2)贬值处理：如甲方同意接受贬值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无法达成一致，贬值价格由甲方确定。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交货及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所供产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如乙方不到场，视为乙方认可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四、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收据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五、结算方式：（以下 1 或 2 任选一种）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特别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零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2.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特别说明：甲方作为事业单位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甲方付款前须按照要求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因履行该等流程导致付款超出上述期限的不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及调试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愿意更换货物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如更换后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甲乙双方约定

1.

2.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

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章):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	---

附件：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廉洁协议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廉洁协议

为做好采购廉政建设，实现该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署《采购廉政协议》，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采购人承诺

1. 不向中标人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 不在中标人报销或由中标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接受中标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 不得要求或接受中标人为采购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 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中标人承诺

1. 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采购人基本建设项目。
2. 不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 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采购人承诺的，中标人拒绝无果，应当向采购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中标人违反承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以合同金额的 30%为标准向采购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 X 份，采购人执 X 份，中标人执 X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HZY-HF-202505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HZY-HF-202505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HZY-HF-202505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HZY-HF-202505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XXX（预先填写）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Y-HF-202505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Y-HF-202505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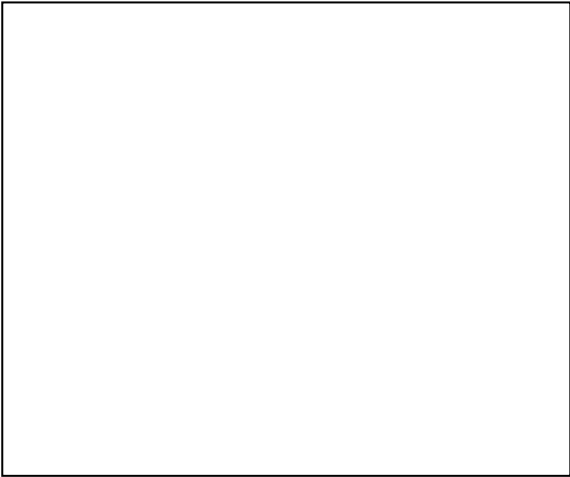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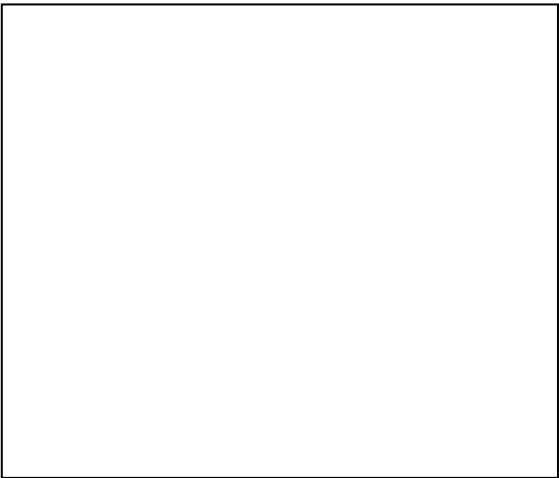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Y-HF-202505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Y-HF-202505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几何量计量实训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坐标测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影像闪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息教学仿真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通用卡尺计量检定装置及数字化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千分尺计量检定装置及数字化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百分表自动化检定系统及数字化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几何量视觉控制流水线检测仪及数字化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